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臨時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2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 00 分

開會地點：海科大樓北棟一樓會議室及視訊會議

出席人員：詳如出席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21 位，出席委員 15 位，已達 1/2 法定出席人數。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次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備註
一	電機系（111 學年度）、電信系、食科系、養殖系、電機系 112 學年度新/續聘吳○銘、陳○龍、謝○富、黃○端等 9 人擔任兼任教師（追認）聘任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二	養殖系、食科系、資工系、電信系、電機系 112 學年度專任續聘案。	莊○霖委員（為蔡○敏教師配偶）、柯博仁委員個別迴避，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三	養殖系、食科系、資工系、電信系、電機系 111 學年度專任（案）教師年資加薪事宜。	曾○璋委員、邱○新委員、莊○霖委員（為蔡○敏教師配偶）個別迴避，由柯○仁委員代理主席，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倘各級教評會委員為教授職級且年功薪已支最高級，考量已無晉級空間，爰倘有此情形者，無須迴避。	照案執行。	
四	資工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升等評鑑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五	電信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任教師聘任案。	一、 	照案執行。	

		二、照案通過。		
六	資工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任教師聘任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七	養殖系、電機系 112 學年度專案教師評鑑續聘案。	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嗣後專案教師評鑑續聘案，請各級教評會於說明名單中註明分數。	照案執行。	
八		附帶決議：對於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本校教師評鑑輔導要點，請人事室參考其他學校後重新研議修正。	照案執行。	
九	電機系初任教師陸○樑專案助理教授申請提敘薪級案。	照案通過，同意陸師溯自 112 年 2 月 1 日起提敘 14 級，由 330 薪點提敘至 650 薪點，超過 10 年部分，依規定保留至升等副教授職務時再予回復。	照案執行。	
十	電機系鍾○修教師申請升等副教授資格審查暨推薦三位專業審查小組委員案。	同意進行校級外審作業，校級「審查作業小組」委員經討論由	照案執行。	
十一	物流系蔡○軒專任教師申請升等副教授重新推薦 1 位審查小組委員追認案。	陳○柔委員、唐○偉委員(與蔡○軒教師有共同合著)個別迴避，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十二	應用外語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任教師聘任 1 名案。	因未提出聘任程序有瑕疵，且評分是委員的權利，爰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十三	航管系、物流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擬新聘謝○潔等 4 人擔任兼任教師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十四	資管系、航管系、物流系之 112 學年度專案教師評鑑續聘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十五	資管系、應外系、航管系、物流系之 111 學年度教師年資加薪案。	陳○柔委員、唐○偉委員、王○秋委員個別迴避，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十六	資管系、應外系、航管系、物流系之 112	陳○柔委員、王○傑委員個別迴避，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學年度專任教師續聘案。			
十七	人管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任教師聘任 1 名案。	依序推薦羅○辰助理教授為第 1 順位、張○彰助理教授第 2 順位。	照案執行。	
十八	餐旅系吳○教授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借調至育達科技大學擔任校長職務案。	吳○委員迴避，同意吳○教授借調至育達科技大學擔任校長職務。	照案執行。	
十九	觀休學院觀休系李○儒教授申請於 112 學年（第一學期）（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教授休假研究追認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二十	觀休學院各系 112 學年度專任教師續聘案。	吳○委員、陳○斌委員個別迴避，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二十一	觀休院各系 111 學年度專任(案)教師年資加薪事宜。	方○權委員迴避，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二十二	觀休學院觀休系、餐旅系 112 學年度專案教師評鑑續聘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二十三	遊憩系、觀休系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擬續聘咎○治 8 人擔任兼任教師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二十四	觀休系陳○淵兼任助理教授、陳○惠兼任講師申請送審教師資格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二十五	共同教育委員會 111 學年度專任教師年資加薪事宜。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二十六	共同教育委員會 112 學年度專任教師續聘案。	蔡○惠委員、洪○倫委員(與洪○芳教師為姐弟)迴避，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二十七	共同教育委員會 112 學年度專案教師評鑑續聘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二十八	共同教育委員會 111 學年度專案教師年資加薪案。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二十九	共同教育委員會通識教育中心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擬新、續聘連○萱等 25 人擔任兼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任教師案。			
三十			照案執行。	
三十一			照案執行。	本次會議討論。
三十二	臨時動議：關於迴避原則之共同執行研究計畫的規範。	經委員充分討論，考量計畫態樣眾多，難以明確劃分，本次界定計畫僅涉及到課程，勿須迴避，惟後續延伸有成果等部分，在審議時仍須迴避，並自第一級(系或院)教評會認定是否迴避，倘有疑慮，請當事人提供勿須迴避之證明文件。	照案執行。	本次會議再次討論。

參、業務單位報告：無。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術倫理委員會

[REDACTED]

提案二

提案單位：共同教育委員會

案由：共同教育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專任教師聘任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共同教育委員會徵聘專任教師 1 位，經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會議通過（112.4.11，[附件 2-1](#)），共 15 位應徵者投件，經審查符合聘任條件共 5 位；並於 112 年 6 月 27 日上午 10 時

30 分起，辦理面試事宜。

二、經書面審查、面試等程序，依序推薦徐○明博士、呂○穎博士等 2 位候選人。**【附件 2-2】**

三、案經共同教育委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教評會(112.6.27，**附件 2-3**)審議通過。

項目 \ 應徵者	徐○明	呂○穎
有/無證書	有	有
評選總分	605	554.5
優先順序	第一順位	第二順位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提案四

提案單位：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案由：電機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何○擔任兼任教師聘任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案經電機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112.6.15，[附件 4-1](#)）教評會過及海工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112.6.28，[附件 4-2](#)）教評會審議通過。
- 二、檢附新聘兼任教師聘審資料名冊（如下）及相關證明文件資料。[【附件 4-3】](#)

序號	聘任情形	初次聘任	擬聘兼任職稱	姓名	畢業學歷 (校名+系)/學位	教師證書 字號	專長 是符合 任科目	最近 一經本 校聘任 之日期 與系別	是否 未通過 教學評 量紀錄 (續聘請 填無)	授課科目 與時數	擬聘期別	專職單位 及職稱	備註
1	新聘	否	講師	何○	國立澎湖 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 系電資碩 士班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0-2 學期機 電系	否	電子學 3學分/3 小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一學年	業興環境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專案工 程師)	五專三 甲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案由：電信系兼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陳○龍老師送審校外審查資格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案經電信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112.5.19，[附件 5-1](#)）教評會、海工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112.5.23，[附件 5-2](#)）教評會、海工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112.5.31，[附件 5-3](#)）專業審議小組及海工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112.6.28，[附件 4-2](#)）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第四點辦理：新聘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應先辦理校外審查，由提聘單位所屬院級學術單位送請校外三位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評審。其外審成績至少二人達七十分以上者為外審通過。
- 三、陳師送審校外審查意見表分數彙整如下，外審審查意見表。[【附件 5-4】](#)

系 別	姓 名	申請等級	外審分數	審查人數	審查結果評定及格人數
電信系	陳○龍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90	3	3
			87		
			85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人管院、海工院

案由：物流系蔡○軒、電機系鍾○修教師申請自 112 年 8 月升等副教授案，請討論。

說明：

- 一、蔡師之助理教授年資自 107 年 8 月迄今已逾 4 年，鍾師專案教師之助理教授年資自 90 年 08 月迄今已逾 21 年，申請以專門著作升等副教授，符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六條規定。
- 二、蔡師所提升等代表作《Which food delivery platforms are winning the restaurant food delivery wars? Analysis from a consumer perspective》及參考作為蔡師取得助理教授資格後所出版公開發行或發表，與任教科目相關；鍾師所提升等代表作《Particle-In-Cell Simulations on Long Pulse Large Current Behavior of Magnetron with Diffraction Output》及參考作為鍾師取得助理教授資格後所出版公開發行或發表，與任教科目相關。
- 三、蔡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如下：

評分	個人自評	所系初評	學院複評
合計分數	87.77	87.77	87.77

鍾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如下：

評分	個人自評	系所初評	學院複評
合計分數	97.3	83.44	83.44

- 四、經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3、4 次校教評會(112.4.19、112.5.18、112.6.7)決議同意外審。
- 五、蔡師升等著作外審意見表分數彙整如下：**【附件 6-1】**

系 別	姓 名	申請等級	外審分數	審查人數	審查結果評定及格人數	備 註
物流系	蔡○軒	副教授	90	5	5	專門著作

			88			
			80			
			88			
			70			

鍾師升等著作外審意見表分數彙整如下：【附件 6-2】

系 別	姓 名	申請等級	外審分數	審 查 人 數	審 查 結 果 評 定 及 格 人 數	備 註
電機系	鍾○修	副教授	88	5	5	專門著作
			90.8			
			74			
			85			
			86			

六、檢附蔡師、鍾師二位之教師升等申請表、論文比對情形、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附件 6-3、6-4】

決議：唐○偉委員及陳○柔委員迴避，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關於迴避原則之共同執行研究計畫的規範，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本會委員如遇討論案由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自行迴避：(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 二、那些計畫應迴避之情形，易造成各級教評會委員、教師困擾，經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評會決議：「考量計畫態樣眾多，難以明確劃分，本次界定計畫僅涉及到課程，勿須迴避，惟後續延伸有成果等部分，在審議時仍須迴避，並自第一級(系或院)教評會認定是否迴避，倘有疑慮，請當事人提供勿須迴避之證明文件。」

決議：上次決議內容修正為「對於有疑慮，請當事人提供無須迴避之說明或佐證文件，以供教評會討論。」餘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15 時 04 分